

预算绩效管理及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6 年预算绩效管理及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440100MB2C909362512190944

甲方：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乙方：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合同金额(元)：290,000.00

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元整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定点采购相关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总则

1. 本合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各自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在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向甲方履行相关服务。

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费用。

二、服务内容

1、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

(1) 单位自评

①项目支出自评以提供的项目清单、系统导出的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项目自评表》为基础，审核并指导各处室、局属单位、各区局

填报《项目自评表》（不宜公开信息除外），协助开展现场或送审抽查工作。②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协助汇总并指导填报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撰写《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③重点评价项目自评审核并指导各处室、局属单位撰写部门自选绩效自评项目的《财政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部门评价根据中央及省、市财政部门对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的相关文件的精神，结合《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范》的要求，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独立规范的原则，对部门自选的重点评价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项目绩效评价报告》（1份）。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

协助整理填报 2025 年度财政资金支出《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情况表》、2026 年上半年财政资金支出《市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情况表》。

3、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

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以提供的项目清单、系统导出的 2026 年上半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为基础，审核并指导各处室、局属单位、各区局填报局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协助开展现场或送审抽查工作。

4、绩效目标申报信息审核

协助配合审核各处室、局属单位 2026 年提交的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入库申报表》中的绩效目标及指标等信息的合理性，指导各处室、局属单位予以修改。

5、绩效核心指标体系建设

协助配合对部门整体支出总体绩效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进行梳理，结合预算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项目支出内容，根据单位特点设置并筛选出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能够集中反映部门履职效能和资金使用效益

的指标，配合市财政部门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水平相关工作。

6、预决算阶段绩效相关服务

根据部门预决算阶段中关于绩效工作的需求，提供相关服务工作。

7、绩效管理咨询

根据部门绩效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绩效管理合理化建议或意见。

8、其他

其他与绩效管理财务相关的工作。

合同总额包括技术服务费、技术人员的工勤费用（包括工资、福利、交通、住宿、通讯费用等）、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且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人民币壹拾贰万捌仟叁佰壹拾肆元玖角陆分（¥128,314.96）；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双预警监控”服务，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人民币壹拾叁万壹仟陆佰捌拾伍元零肆分（¥131,685.04）；合同服务期限截止或合同约定的服务完成，双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四、服务时间及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服务开始时间：合同盖章生效之日，服务结束时间：2026-12-10

服务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下塘西路 447 号

役军

专用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
2. 对服务人员或负责人不满意，且乙方未及时更换人员或更换人员后仍不满足本合同工作需求时，甲方可无条件解除本合同。
3. 对本合同标的服务成果进行审核确认。
4. 根据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进行调整。
5. 要求乙方提供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至广东省中介服务超市统一收集管理。

（二）甲方的义务

1. 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协调解决服务开展中出现的问题。
3. 在更改服务内容、标准、费用前提前通知乙方，以便达成双方共识。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标的服务工作的开展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便利。
2. 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义务

1. 为本合同的服务内容建立专项专业服务小组，明确服务人员及负责人。
2. 在履行本合同书规定的义务期间，乙方服务人员或负责人按甲方的指示进行服务工作。

3. 确保本合同服务小组的服务人员和负责人必须固定，如人员确需变更，须提前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甲方对服务人员和负责人不满意时，乙方应当及时更换。

4. 通过信息化建设提供真实有效的服务过程数据和评价信息等，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并不断提升自身服务质量。

5. 不得将本合同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第三方。

七、验收

乙方在提交齐全的服务过程文件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组织验收，服务验收合格的，甲方向乙方签发《验收报告》；不合格的，甲方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和投诉；若由于甲方原因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过程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则视为自动验收通过。验收标准由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标准进行友好协商确定。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百分之五。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时间内对服务进行改进，规定时间内改进结果无法得到甲方满意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部分费用总额千分之五的滞纳金，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提供的服务部分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逾期提供服务超过十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九、保密

甲乙双方在订立合同、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不得泄露或者不正当地使用；泄露、不正当地使用该商业秘密或者信息，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争议处理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 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4份，由甲乙双方盖章即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广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签约代表:

甲方联系人: 丛军虎

联系电话: 83638856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2.26

乙方(盖章): 广州万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支行

银行账号: 4406 2301 0400 1609 6

签约代表:

乙方联系人: 朱海珍

联系电话: 38392813

合同签订日期: 2025.12.26